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的充分了解与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

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和其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推荐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新开源制药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彤：_____ 方拥军：_____ 赵锐：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